# 纪检书记在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讲话范文六篇

来源：网络 作者：雨后彩虹 更新时间：2024-06-08

*发言稿是参加会议者为了在会议或重要活动上表达自己意见、看法或汇报思想工作情况而事先准备好的文稿。以下是小编整理的纪检书记在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讲话范文六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纪检书记在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讲话1　　同志们：...*

发言稿是参加会议者为了在会议或重要活动上表达自己意见、看法或汇报思想工作情况而事先准备好的文稿。以下是小编整理的纪检书记在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讲话范文六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_TAG\_h2]纪检书记在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讲话1

　　同志们：

　　根据会议安排，现就全省教育系统20\*\*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做简要回顾，对20\*\*年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一、20\*\*年工作回顾

　　20\*\*年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重要一年。在省委、省纪委的坚强领导下，全省教育系统各级党组织认真学习贯彻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落实省委“3783”主体责任体系，把党风廉政建设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内容，不断提高思想认识、强化措施办法、健全制度机制，履行主体责任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明显增强。各级教育纪检监察机构认真履行监督责任，深入推进执纪理念和方式的转变，坚持标本兼治、把纪律挺在前面，进一步突出主责主业，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推动全省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取得了新的重大成效。

　　(一)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强化党规党纪意识

　　严格执行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深入落实“五个必须”要求，严格防止“七个有之”现象，坚决维护中央权威和党的集中统一。全省教育系统各级党组织及时学习传达中央关于周永康、郭伯雄、徐才厚、令计划、苏荣等严重违纪违法及其教训的通报精神，始终保持坚定的政治立场。把检查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组织纪律执行情况作为巡察和监督的重点。

　　深入学习党纪党规。中央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颁布后，厅党组及时发出通知，部署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工作，组织全省教育系统分层分级开展主题宣讲，通过中心组学习、集中宣讲、辅导培训、主题活动等多种形式，全覆盖深入学习两项法规，营造学习的浓厚氛围，不断增强全体党员的党纪党规意识。邀请省纪委、省检察院领导来厅作落实“两个责任”、预防职务犯罪专题辅导报告，组织厅系统处级以上干部参观兰州监狱警示教育基地，定期编发《纪检监察警示录》，以案说法、以案明纪。

　　加强宣传教育。把党风廉政宣传工作摆在突出位置，进一步加大了对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党内重要法规制度、党风廉政建设重点工作的宣传力度。在省教育厅网站开设“预防职务犯罪专题教育”、“纪检监察工作动态”专栏，发布工作信息100余条。《中国纪检监察报》、《甘肃日报》、《甘肃纪检监察信息》、甘肃电视台、甘肃廉政网等媒体32次报道了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在首届“陇原清风”微电影、电视公益广告竞赛活动中，兰州理工大学、兰州文理学院选送的两件作品分别获得优秀奖，廉政文化建设取得新成效。

　　建立抓早抓小工作机制。制定实施《甘肃省教育厅厅管干部谈话办法》，确定责任传导、教育提醒、告诫整改、鼓励鞭策等方面的谈话内容，并指导在各级教育系统单位建立干部谈话制度，强化日常教育和管理。突出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分层次对55名机关处室负责人、102名直属单位负责人进行了“责任传导性”集体谈话。分别对试用期满、交流轮岗、交流提拔使用的厅管处级干部进行了廉政谈话和廉政法规知识测试，不断增强党纪党规意识。

　　(二)坚持抓巩固深化拓展，深入推进主体责任落实

　　强化压力传导。召开全省高校党建工作会和高职高专党建工作座谈会、市县教育局长座谈会，传递责任，传导压力。组织开展对省属高校、厅直属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考核，以考核倒逼责任落实。及时传达学习中央关于部分省市县党委书记违纪违法案件、中纪委转发河南省委关于新乡市落实“两个责任”不力问题、教育部4所高校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通报》，提醒、警示各级强化责任担当。印发《省教育厅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报告办法》，不断健全责任落实机制。通过开展调研督查、专项检查，推动主体责任向基层延伸。

　　深入推行“三述”制度。扎实开展述纪述廉述风工作，一年来，厅机关召开2次“三述”大会，听取18名厅管处级干部“三述”报告，对履行主体责任和廉洁自律情况进行监督测评。厅直单位和省属高校全面开展“三述”工作，近2500名干部作了“三述”报告，督促各级领导干部增强履职意识和自律意识。

　　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实行“一案双查”，以问责倒逼责任落实。对履行党风廉政主体责任、监督责任不力的，进行严肃查处。20\*\*年，驻厅纪检组对2起履责不力的问题，督办问责了单位党组织负责人。

　　(三)坚持抓制度机制创新，探索开展专项巡察

　　根据省委关于“在省直部门探索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巡察工作”的部署，厅党组研究制定了《专项巡查工作办法(试行)》，细化、完善了《巡察工作方案》和《巡察工作手册》，作为落实“两个责任”的重要措施，进一步健全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规范工作流程，整合纪检监察、组织人事、财务审计等部门的力量，建立巡察工作组，重点围绕遵守党的“六大纪律”、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双十条”规定、落实“两个责任”的情况，面向所属单位灵活开展专项巡察，强化对基层的监督。

　　20\*\*年，厅党组组织开展了3个厅直单位(归口管理单位)的巡察工作，及时听取巡察情况报告，研究重大问题，作出具体部署。对巡察中发现的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监督执纪宽、松、软，对党员干部疏于教育管理监督，一些重点岗位、关键环节廉政风险防控措施薄弱等问题，逐一约谈反馈、督促整改。对发现的2起违反廉洁纪律、工作纪律的问题进行了严肃问责，给予2人党纪处分，1人组织处理，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曝光，震慑效果明显。

　　(四)坚持查纠“四风”常态化，着力维护群众切身利益

　　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双十条”规定。紧盯重要时间节点，严肃查处公款送礼、公款吃喝、公车私用、违规发放津补贴、借婚丧喜庆敛财等顶风违纪问题。在全省教育系统开展“九个严禁、九个严查”专项行动，集中力量查纠节假日期间的“四风”问题。20\*\*年，驻厅纪检组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双十条”规定问题2起，给予党纪处分1人，组织处理1人。

　　严肃查处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紧盯教育惠民资金使用、师德师风建设、选人用人等关键领域，严肃查纠违规使用科研经费、违规公款报销、违规经商、违规选人用人、领导干部兼职取酬、聚众赌博，以及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有偿补课、侮辱打骂学生等问题。20\*\*年，驻厅纪检组共查处损害群众切身利益问题29起，责成给予党政纪处分7人，组织处理40人。

　　(五)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持续加大纪律检查力度

　　畅通信访举报渠道，及时核查重要问题线索。严格按照纪检监察机关《重要问题线索管理暂行办法》，规范信访举报办理程序，建立问题线索集体排查制度。20\*\*年，驻厅纪检组共受理信访举报119件，全部进行了初核，尤其是群众反映的节假日、升学、毕业等重要时间节点的“四风”问题，考试招生、干部选聘、物资采购、师德师风等重点领域的违纪违规问题，都在第一时间进行调查处理，做到了件件有落实。对实名举报，全部进行了反馈，做到了件件有回音。

　　探索实践“四种形态”，转变执纪理念和方式。在线索处置、纪律审查、执纪审理等环节都用纪律规范来对照、用纪律语言来描述，改进完善审查报告，突出违反纪律的情形、事实及处理意见。教育纪检监察干部充分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扩大谈话、函询、诫勉范围，让有反映的干部讲清问题、认识错误、及时改正，对反映失实的及时予以澄清了结。20\*\*年，驻厅纪检组共谈话函询51人次，对问题较严重的进行重点督办，责成相关党组织作出党政纪处分、组织处理47人。在执纪审查中注重对审查对象进行党性教育，促其从内心深处进行反思。

　　加大纪律审查结果运用力度。在评优选先和干部选拔任用中，对存在违纪违规问题的实行“一票否决”。20\*\*年，驻厅纪检组对9类重大评选活动进行纪律审查把关，否决了24所学校、39人的评优选先资格。

　　规范内部管理，着力提高纪律审查质量。进一步完善了信访举报核查的即时复核制度和后期回访检查制度，对转办、督办件，实行“签字背书”，保证案件查办质量。不断完善纪检监察信息报送和系统内纪律审查动态报告制度，及时督促执纪问责到位。建立了信访举报情况形势分析定期通报制度，及时分析形势、剖析案例、交流经验，发挥查办案件的警示教育和治本功能。

　　(六)坚持打铁还需自身硬，不断加强纪检监察队伍建设

　　加强日常教育管理监督。深入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按照“忠诚、干净、担当”的要求，不断深化学习效果，增强纪检监察干部党性观念、责任意识，坚决防止“灯下黑”，切实把监督责任担起来。

　　加强业务能力提升。依托中纪委“一学院、两中心”，组织7批次50余名厅系统和省属高校纪委书记、业务骨干参加业务培训。组织纪检干部重点学习《甘肃省纪检监察机关纪律审查工作“十不准”》，严明审查纪律。成功承办了教育部纪检组主办的全国部分省区市纪检监察工作研讨会，加强业内协作研究。

　　创新工作模式。根据《关于加强甘肃省纪委派驻机构建设的实施意见》要求，驻厅纪检组在监督执纪问责过程中用创新的思维和理念指导监督方式转变，紧紧围绕主责主业，不断强化监督执纪问责，着力在严、细、深、实上下功夫，在深化“三转”、谋划工作上求创新，逐步形成了符合教育部门实际的“预防性监督、经常性监督、问责性监督”三位一体监督工作模式。

　　明大势才能谋大事。总的来讲，教育系统党的纪律刚性约束明显强化，从政、从教和育人生态总体良好。但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教育系统在加强党的领导、推进改革发展、保持清正廉洁、维护群众利益等方面还存在不少问题。在十二届省纪委五次全会上，王三运书记讲到：“尽管我们的作风建设已经取得了明显成效，但据问卷调查，有18%-30%的群众认为国有企业、土地出让和房地产开发、教育、安全生产和行政审批等领域的不正之风依然比较严重”，可见我们的工作与中央、省委的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待还有很大差距。有的党组织对全面从严治党紧迫性的认识还不到位，落实主体责任的自觉性、主动性不够强,存在压力传导层层递减的现象;落实主体责任的方法措施针对性、实效性还不强，结合实际不够紧密，对党员干部疏于教育和管理。有的纪检监察机构对加强纪律建设、把纪律挺在前面的重要性认识不到位;监督执纪问责不够持续有力，不敢监督、不会监督的问题依然存在;有的纪检监察干部能力素质还不能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有的党员干部党性观念和规矩意识不强，对从严管党治党的形势缺乏清醒认识，没有用党章党规党纪严格规范和约束自己的言行，依然心存侥幸。这些问题必须引起高度重视，切实加以解决。

　>　二、20\*\*年主要任务

　　20\*\*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为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推进全省教育事业加快发展提供坚强保证，是教育系统各级党组织肩负的重要职责和光荣使命。中央纪委六次全会系统总结了党的以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五点工作体会，一是尊崇党章，坚持以德治党与依规治党相统一;二是实现“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三是党纪严于国法，必须让纪律成为管党治党的尺子、不可逾越的底线;四是监督执纪问责，必须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五是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永远在路上，只有进行时。这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基本遵循、政策原则和工作要求，全省教育系统各级党组织要深刻领会、准确把握，紧密联系实际，切实做到学思践悟、融汇贯通、见诸行动。

　　20\*\*年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和十八届历次中央全会精神，深入贯彻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纪委六次全会和省委十二届十四次全会、十二届省纪委五次全会部署，保持坚强政治定力，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深入落实“3783”主体责任体系，忠诚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聚焦监督执纪问责，深化标本兼治，创新体制机制，健全法规制度，强化党内监督，把纪律挺在前面，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双十条”规定，着力解决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坚决遏制腐败蔓延势头，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队伍，不断取得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新成效。具体抓好以下七个方面的重点工作。

　　(一)加强纪律建设，坚决捍卫党规党纪权威

　　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必须把纪律建设摆在突出位置，坚持标本兼治，才能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

　　严明政治纪律，确保政令畅通。在党的所有纪律中，政治纪律永远排在第一位。要抓住“关键少数”，紧紧围绕对党忠诚、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遵守执行党的纪律，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要把遵守政治纪律切实落实到教育政策制定、教材审查把关、教学科研管理、教育媒体管理、教育外事管理中。强化对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将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情况作为各级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年度考核、任职考核的首要内容，坚决纠正“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搞团团伙伙、利益勾连的行为，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省委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在干部任用中，要严格把好党员领导干部“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关，严明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加强监督检查，推动形成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贯彻执行《准则》和《条例》，实践好“四种形态”。新修订的廉洁自律准则、党纪处分条例已经实施。教育系统各级党组织要进一步加大学习宣传力度，把两部法规纳入党员干部培训和党员领导干部廉政法规知识测试的重要内容，引导党员干部深入学习，把党规党纪要求牢牢刻印在心上。要充分运用正反两方面的典型，加强道德示范和案例警示，促使党员干部坚守道德高线、把牢纪律底线。要秉持严管就是厚爱的理念，践行“四种形态”，用好批评教育、组织监督、纪律监察和立案审查，让咬耳朵、扯袖子，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党纪轻处分、组织调整成为大多数，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的是少数，而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只能是极极少数。“四种形态”诠释了纪在法前、纪严于法的要求，体现了“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各级教育纪检部门要转变工作理念，创新思路方法，结合教育实际，把“四种形态”运用情况作为检验工作的标准，克服“违纪只是小节、违法才去处理”的思想，用纪律管住全体党员。

　　(二)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

　　全面从严治党是各级党组织的职责所在。从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到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只是字面上的变化，更是实践的发展、认识的深化。教育系统各级党组织要切实把党的领导落到实处，体现在日常教育管理监督中，用好人、更要管好人。要进一步深化和拓展主体责任的内涵，突出“全面”，强化“从严”，切实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要进一步细化、实化落实省委“3783”主体责任体系的措施办法，巩固落实主体责任的成果，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向基层党组织延伸。要严格落实“三述”制度、谈话制度、报告制度、考核制度，进一步强化履职监督。各高校要认真落实教育部党组《关于深入推进高等学校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的意见》，坚持惩治和预防两手抓、两手硬，切实落实学校党委的主体责任。

　　动员千遍，不如问责一遍。要把问责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抓手，对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力、管党治党主体责任缺失、监督责任缺位、“四风”问题多发频发、选人用人失察、巡察整改不落实的，严肃进行责任追究。要坚持“一案双查”，综合运用批评教育、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组织处理、纪律处分等方式，追究主体责任、监督责任，追究领导责任、党组织的责任。要加大责任追究典型问题通报曝光力度，问责一个、警醒一片。今年，中央将制定党内问责条例，全省教育系统要认真学习领会、贯彻落实，结合教育实际，以问责倒逼责任落实。

　　(三)强化巡察震慑遏制作用

　　根据中央新修订的《巡视工作条例》，省属高校党委和领导班子是省委巡视组的巡视对象，在十二届省纪委五次全会上，王三运书记讲到“力争年内做到省委巡视工作应巡尽巡，实现全覆盖目标”。各省属高校党组织要认真组织对《条例》的学习，严格执行《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遵守党的纪律，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

　　继续推进巡察探索实践。进一步强化厅党组对巡察工作的领导，充分借鉴巡视工作方式方法，着力增强巡察工作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推进巡察工作深入开展。要突出巡察工作重点，加强对厅直单位的巡察监督，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在积极探索的基础上，认真总结巡察工作经验，健全完善相关机制，推动巡察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切实用好巡察成果。要严格执行巡察情况汇报、巡察问题反馈、巡察整改结果通报等制度，加强成果运用，推动问题整改。被巡察的党组织要积极配合巡察组的工作，对反馈问题要一件一件抓好整改，整改情况要公开发布、接受监督。对敷衍整改、责任不落实，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要严肃问责。针对巡察工作中发现的普遍性问题，督促被巡察单位建章立制、堵塞漏洞。

　　(四)锲而不舍推进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双十条规定落实

　　坚决查纠“四风”问题。要紧盯重要节点，管住重要环节，看住“关键少数”，对不收手、不知止的，要加大查处力度，让“八项规定”精神落地生根。要密切注意“四风”新动向新表现，积极探索发现和防范的新办法新举措，对隐形变异的“四风”问题从重处理，绝不能让“四风”反弹回潮。要强化源头治理，继续查处私设“小金库”问题，严肃查处借会议、培训、项目实施、宣传推介等名目套取资金、收取费用用于各种违规支出的问题。各高校要按照教育部党组关于《高等学校领导班子领导干部深入解决“四风”突出问题有关规定》，研究制订解决本校“四风”问题的实施办法和细则，把党风建设成果拓展延伸到教学、科研、学术等领域，努力改进思想作风、工作作风、领导作风，推动校风、学风不断好转。

　　以良好的党风引领教育新风尚。作风问题本质上是党性问题，教育系统各级党组织要把贯彻《廉洁自律准则》作为改进作风的重要抓手，引导党员干部自觉培养高尚道德情操、抵制不良风气。要充分运用各种媒介平台，加强思想理论、形势任务、党规党纪、文化传统的宣传，及时应对和引导舆论，把握工作主导权。要通过广大师生喜闻乐见、易于接受的方式，大力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汲取家规家风、乡规民约中的精华，深入推进教育系统廉政文化建设。

　　(五)强化监督执纪，持续保持高压态势

　　纪检监督要突出重点、创新方式、增强时效。要加强政治监督，维护党章的权威性、严肃性;维护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维护民主集中制的原则性，自觉把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到教学、教研、管理的方方面面;维护意识形态领域的政治安全，关注干部师生思想政治动态。要加强权力监督，抓住“关键少数”，完善监管制度，督促各级领导干部严以用权、秉公用权，切实担负起重要部位和关键环节的业务监管责任。

　　实践“四种形态”，落实纪在法前。要着力减少存量。扩大谈话函询覆盖面，清理暂存线索，推动党员干部对自身问题的认识和自纠，坚决把存量减下来。要坚决遏制增量。新的处分条例，一开始就要严肃执行，用严格的纪律约束党员，让红脸出汗成为常态，党纪处分和组织处理要经常使用，要学会用轻处分提醒、保护干部，坚决把增量遏制住。要突出惩治重点。重点查处三类情况，即：党的后不收敛、不收手，问题严重、群众反映强烈，现在重要岗位可能还要提拔使用的党员领导干部，三类情况同时具备的是重中之重。要形成持续威慑。加强典型案例剖析，发挥警示教育作用，推动源头防治，把案件查处、问题分析、风险防范运用到办学治教各项工作中，深化不想腐、不敢腐的机制。

　　突出纪律检查的政治性，增强执纪效力。要抓好问题线索分析。巡察、司法、审计、信访发现的问题线索，是执纪审查的重要源头，要探索建立审计结果运用、线索移送、办理情况反馈等工作机制，要以纪律为尺子，提高分析研判质量。要抓好问题分类处置。体现“抓早抓小、治病救人”的政治理念，对党员干部廉洁自律不严、档案造假、个人有关事项报告不实，以及思想、工作、生活作风等方面的一般性问题，要与本人见面，谈话提醒函询、警示诫勉、组织处理，记录在案，培养党员干部相信组织、忠诚组织，把问题主动向组织讲清楚;对涉嫌违纪、在社会上产生不良影响等指向性明确的问题线索要做好初核，查清事实。要抓好思想政治教育。执纪是一种党性党纪的教育过程，审查谈话要体现思想政治性，真正让党员干部内心受到触动。

　　(六)坚决查处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基层单位、学校党组织要切实担负起管党治党的主体责任，把严肃查处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作为重要工作任务，把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贯彻落实到基层，传导到部门院系，教育和引导基层党员干部牢固树立宗旨意识，着力增强服务群众和解决实际困难的能力，坚决纠正态度生硬、与民争利等现象。对不作为、乱作为、失职渎职的要严肃问责。各级教育纪检监察机构要认真贯彻中央、省委关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决策部署，严肃查处教育扶贫领域虚报冒领、截留私分、挥霍浪费等问题，以严明的纪律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保障。

　　严肃查处侵害群众利益问题。加大教育领域突出问题治理力度，重点查处在选人用人工作中违反组织程序、跑风漏气、搞“小圈子”的问题，在财务管理中套取、挤占、挪用科研经费、教育民生资金的问题，在考试招生、转学转专业、行政审批、评审评比、基建后勤、招标采购、教材选用、评优评先等工作中设租寻租、以权谋私的问题，以及违规发放津补贴、违规出国、公款旅游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和择校乱收费、中小学违规补课等师德师风失范的问题。要结合实际，对症下药，什么问题突出就解决什么问题，让群众看到实实在在的效果。要加大群众身边“四风”和腐败问题曝光力度，坚决遏制教育系统基层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切实维护教育公平、群众利益。

　　(七)着力建设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纪检监察队伍

　　深化“三转”，聚焦主责主业。教育纪检监察干部要强化看齐意识、大局意识、担当意识，要紧紧围绕监督执纪问责，把纪律挺在前面，实践“四种形态”，全面履行监督职责，不折不扣落实中央决策部署，把看齐意识转化为干部师生的自觉行动。要狠抓作风转变，认真践行“三严三实”要求，进一步锤炼严细深实的工作作风，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加强调查研究，掌握第一手材料，摸清吃透情况。要适应党风廉政建设不断向纵深发展的需要，大力发扬改革创新精神，积极推进理念思路、机制制度、方式方法创新，不断激发纪检监察工作活力。积极争取省纪委尽快出台《关于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纪检监察组织建设的意见》，进一步规范高校纪检监察机构设置、强化监督职能、健全工作机制、加强队伍建设。

　　严字当头，做到打铁自身硬。教育纪检监察干部要加强党章和党内法规学习，不断加强党性修养，强化党性意识，坚持率先守纪、依规执纪，做到清正廉洁、克己奉公。组织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干部培训，加强“教育纪检监察业务骨干人才库”建设，不断提升纪检监察干部思想政治水准和把握政策的能力、开展纪律审查的能力、发现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依纪依规履职尽责的能力。强化干部管理，健全完善监督执纪工作程序，严格执行重大事项报告和回避、保密等制度。强化干部监督，对执纪违纪、议案谋私的乱作为，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以铁的纪律打造一支忠诚于党、让人民放心的纪检监察队伍。

　　同志们，之后，中央提出四个“永远在路上”，即：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永远在路上，反腐倡廉建设永远在路上。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同志为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省纪委的坚强领导下，勇于担当、锐意进取，不负重托、不辱使命，把党风廉政建设进一步引向深入，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提供坚强保证!

**纪检书记在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讲话2**

　　同志们：

　　根据会议安排，下面我就贯彻落实全省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视频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区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讲四点意见：

　　>一、及时传达，抓好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

　　刚才，在全省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视频会上，省委教育纪工委书记、省教育厅纪检组长巫文通同志回顾总结了20\*\*年全省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部署了20\*\*年的工作任务，省委教育工委书记、教育厅厅长黄红武同志作了重要讲话，并提出了三点要求。会后，各校(园)要召开会议进行学习传达，按要求抓好贯彻落实。要按照此次会议和今年2月10日召开的蕉城区教育工作会议精神，结合各自实际，制定《20\*\*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方案》。各校(园)主要负责人要按照《20\*\*年蕉城区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责任书》要求，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按照“五抓五看”的要求，落实“一岗双责”，狠抓工作部署，深入开展党风廉政教育，加强作风建设。

　　>二、增强意识，充分发挥领导表率作用

　　各校(园)要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把党的纪律教育同步纳入学校党员干部培训的重要内容，组织全体党员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引导广大教职员工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牢固树立党规党纪意识，把纪律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自觉做到守纪律、讲规矩、知敬畏、存戒惧。校领导特别是校长、党支部书记，带头做遵守纪律的表率，对加强纪律建设至关重要。各校(园)长、党支部书记要树立纪律面前人人平等、纪律面前没有特权、纪律约束没有例外的意识，带头学习纪律、严格遵守纪律、自觉维护纪律，在遵守纪律上率先垂范。特别是要把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放在首位，时刻和中央精确“对表”，自觉同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决不允许在贯彻上级的决策部署上打折扣、做选择、搞变通，甚至把自己管理的校(园)搞成不受上级领导、不受纪律约束和不受群众监督的“私人领地”、“独立王国”。

　　>三、建章立制，强化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实

　　当前，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的过程中，我们还存在许多薄弱环节，有的校(园)方案制定了，但是任务没分解到人，责任没落实到岗位;学校行政会议开了，但没有继续跟踪推进、监督检查;有的学校做了很多工作，但长效机制不够完善，实绩没能有效凸显。归根结底，还是没有解决好“抓什么、怎么抓”这一根本问题。对于今年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各校(园)在年初都签订了责任状，主要领导进行了“签字背书”，各校(园)要结合实际，落实做好任务的细化分解，进一步明确责任主体、责任内容、责任对象等，确保事事有人抓、有人管、有人负责。根据区纪委四届二次全会精神，今年区教育局要建立健全权责对等、责任清晰、强化担当的主体责任落实机制，推行责任清单、问题清单、问责清单等“三个清单”做法。区教育局纪检组将采取日常巡查、随机抽查、专项督查等方式，破解个别校(园)存在平时消极对待、期末积极应对的现象。进一步强化过程性考核和年终性考核相结合，注重考核结果运用，将其作为对校(园)领导班子总体评价和领导干部业绩、奖励惩处、提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形成重视强化党风廉政建设的鲜明导向。

　　>四、正确履职，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

　　各校(园)要坚定不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管理工作，严格控制接待范围、流程、标准、审批程序。抓好教师队伍师德师风建设，严禁教师有偿补课、有偿托管行为，严禁带彩打牌行为，对发现的苗头性问题，及时提醒告诫，批评教育，督促改正，防患于未然。强化权力制约和监督，严禁学校以卫生费、班费、试卷费及迟到、早退、考试不及格、作业未及时完成等各种罚款项目向学生乱收费，重点加强对入学招生、物资采购、工程招投标、财务管理，干部任用、教师职称评聘、岗位设置、聘用、教育收费、教辅征订、各项教育惠民资金拨付和使用情况等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监管。区教育局纪检组将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教师有偿补课、“四风”问题等，加大查处力度。同时，运用批评教育、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组织处理、纪律处分等多种方式，开展“一案双查”，点名道姓通报曝光典型案例，以问责追责倒逼各校(园)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同志们，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教育系统任务艰巨而繁重。我们要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和看齐意识，在政治上、思想上和行动上坚决与以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锐意进取，改革创新，扎实工作，深入推进我区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为推进我区教育事业健康和谐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纪检书记在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讲话3**

　　同志们：

　　刚才，钱晓颍同志总结了20\*\*年全区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部署了20\*\*年的工作。下面，我再强调几点。

　　党中央、中央纪委高度重视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中央纪委二次全会强调，要纠正教育等领域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长期以来，我区教育系统坚决执行中央和自治区的决策部署，不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去年，我们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健全和完善廉政风险防控，对20所高校政风行风建设情况进行了民主评议，对21所高校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进行了考核，对3所高校科研经费使用管理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对全区教育收费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特别是寒假期间，重点对呼和浩特市、包头市、赤峰市和通辽市乱补课、乱收费情况进行了治理，取得了一定的效果。今年元月上旬，我们召开了近5000人参加的全区教育系统视频会议，剖析了巴彦淖尔市部分中小学校长受贿案件，使大家受到了警示教育。大家要清醒地认识到，我区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还存在不少问题，我们的工作与人民群众的期望值、与上级赋予我们的职责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我们必须增强忧患意识、风险意识、责任意识，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不断取得实效。

　　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精神，进一步加强纪律建设党的报告明确指出：党面临的形势越复杂，肩负的任务越艰巨，就越要加强党的纪律建设，越要维护党的集中统一”。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推动教育事业科学发展，没有纪律保证是不行的。

　　(一)要增强党的纪律观念，提高遵守纪律的自觉性。教育系统各级党组织要自觉担负起执行和维护纪律的责任，抓好纪律教育培训，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贯彻党章、党内政治生活准则以及各项党的法规，每名党员干部都要时刻想到必须按党的纪律要求规范自己的行为，自觉遵守党的纪律。要增强政治敏感性和政治鉴别力，始终站稳政治立场，自觉按照《党章》、党的组织原则和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办事，自觉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不允许任何人破坏党的纪律。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始终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遵规守纪，树立教育系统党员干部的良好形象。

　　(二)切实加强政治纪律建设，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政治纪律是党最重要、最根本、最关键的纪律，严明党的纪律首先要严明党的政治纪律。要充分认识严肃党的政治纪律的极端重要性，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十不准”规定，始终保持高度的政治警觉，决不允许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决不允许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决不允许发表同党中央和上级党委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决不允许编造和传播政治谣言，决不允许泄露党和国家机密，决不允许参与各种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自觉同以同志为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三)要紧密联系教育系统的实际，加强对执行纪律情况的监督检查。要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教育引导广大干部师生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想信念，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切实加强对课堂教学、讲座论坛、学术交流、校园网络、学生社团的监管，坚决抵制境外敌对势力、背景复杂的非政府组织借学术研究之名，或利用宗教对学校进行渗透。对背离纪律的言行要旗帜鲜明抵制，不能听之任之、置身事外。纪检监察部门要把维护政治纪律放在首位，加强对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早提醒、早诫勉、早纠正。

　　二、坚决贯彻中央八项规定”，进一步加强作风建设以同志为的党中央把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作为夯实执政根基的重要工程，制定出台了《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自治区党委、政府和教育部就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分别制定了7项规定28条措施”和9项规定20条办法”。教育厅党组也制定了《全区教育系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具体措施》。我们要一抓到底，常抓不懈，切实抓出成效。

　　(一)要进一步谋划和梳理好今年工作思路。各级纪检监察部门要结合研究部署20\*\*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深入分析本地区本高校作风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细化各项工作任务，明确加强和改进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作风建设的目标要求、主要任务和具体措施，正文风、改会风，转作风、树新风。要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同加强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纠正损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等工作紧密结合，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取得更好的工作效果。要积极协助党委(党组)研究制定涵盖各级领导干部的更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具体意见，确定方法步骤，落实工作责任，精心组织实施。

　　(二)要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近年来，我区教育事业取得了长足进展，教育经费投入也逐年增加。但是教育事业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要统筹加强，要将来之不易的教育经费管理好、使用好。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认真落实教育部印发的《关于勤俭节约办教育建设节约型校园的通知》精神，坚持勤俭办教育，勤俭办一切事业，建设节约型校园。今年开始实行新的中小学和高校财务制度，各盟市教育行政部门和各高校必须认真落实，确保经费使用规范。要坚决制止公款吃喝、铺张浪费等现象，抵制讲排场、比阔气，反对搞形式主义、搞花架子。要加大教育系统信息公开力度，重点推进财务信息公开，保证经费使用经得起公开、经得起监督。

　　(三)要大力推进教育系统行风建设。进一步完善行风评价标准、指标体系，明确评议内容、方法、程序，开展好20\*\*年行风评议活动。教育部在媒体长期设立曝光台，我们也要在内蒙古教育网设立曝光台，对违规违法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通报一起，决不手软、决不姑息。继续落实好学生资助、营养餐改善计划、校车安全、校安工程等各项教育惠民政策和民生工程，加强监督检查，让学生受益，让家长满意。

　　(四)要建立健全作风建设长效机制。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纪委监督检查、部门各负其责、群众监督评价的作风建设长效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制定领导干部作风评价标准，抓好日常管理，抓好养成，形成习惯。强化监督，把作风建设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述职述廉和考察考核，并严格执行有关纪律处分规定。

　　三、健全和完善各项制度，进一步加强反腐倡廉建设我们要清醒地认识肩负的历史重任，从反腐倡廉制度建设入手，扎实做好教育、制度、监督、改革、纠风、惩治等各项工作，切实增强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

　　(一)要完善体现教育特点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按照上级要求，抓紧研究和起草《20\*\*-20\*\*年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工作规划》。结合教育系统特点，着力做好惩防体系建设责任分解和检查考核，完善督查机制和考核结果运用机制，提高制度执行力，保证工作落实。要把惩防体系建设与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有机结合。个别盟市教育行政部门、个别高校廉政风险防控工作滞后，要引起高度重视，纪检监察机构要抓紧行动，力争使这项工作在6月底前完成。

　　(二)要深化高校反腐倡廉建设。继续落实三委部关于高校加强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完善高校内部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干部选任、招生录取、财务管理、科研诚信等方面的制度，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加强对权力的监督约束，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继续组织开展对本科高校科研经费专项检查审计，各高校要认真开展自查和内部审计，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规范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

　　(三)要继续深化专项治理。加大规范中小学办学行为的力度，进一步加强对中小学的管理，优化教育教学环境，切实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对义务教育阶段择校乱收费、中小学补课乱收费和教辅材料散滥、违反高中择校生三限”政策以及校中校”或民办学校乱收费等行为，凡是群众举报的都要及时受理，有具体线索的都要认真核实，违反政策规定的都要严肃查处。加强典型案件剖析，开展警示教育，特别要借鉴巴彦淖尔市发生的部分校长受贿案件的教训，中小学校长要管好自己，管好所属干部和教师。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关键在教育系统各级领导班子和党员干部。领导班子要自觉担负起加强纪律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的责任，完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自觉接受党组织、党员和人民群众的监督，努力做严明纪律、改进作风和清正廉洁的表率;纪检监察干部要坚守原则、敢于碰硬，充分发挥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作用。各级党委要重视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配齐配强纪检监察队伍，为他们开展工作创造良好条件。

　　同志们，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任务重、责任大，让我们在自治区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扎实工作，攻坚克难，不断开创我区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新局面，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而不懈奋斗。今天的会议到此结束，谢谢大家!

**纪检书记在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讲话4**

　　同志们：

　　这次会议是省教育厅党组和省高校工委决定召开的。会议的主要任务是：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和省纪委九届八次全会精神，回顾总结20\*\*年全省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20\*\*年工作任务。下面，我受连大同志委托，代表省教育厅党组、省高校工委作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报告。

　　>一、20\*\*年党风廉政建设主要工作回顾

　　刚刚过去的20\*\*年，我省教育事业发展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不断巩固。在推动教育事业改革发展的同时，教育厅党组、高校工委高度重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厅党组会议先后七次专题研究反腐倡廉工作。连大厅长在全省教育工作会议、全省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全省高校党建工作会议上，对深入推进教育系统反腐倡廉建设提出明确要求，并就具体工作多次提出重要意见。各位副厅长，坚持业务工作管到哪里，反腐倡廉建设就抓到哪里，认真落实\"一岗双责\"。全省教育系统各级党委、纪委坚持以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有关精神为指导，严格按照省纪委和教育部的工作部署和要求，紧密联系我省教育工作的实际，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改革创新，扎实工作，全省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取得了新进展、新成效。

　　(一)加大专项治理力度，认真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一是认真抓好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制定了全省治理教育不正之风工作实施方案，落实了工作责任。各地、各部门密切协作，齐抓共管,重点加强对假期补课、春季开学收费、义务教育阶段择校乱收费、高中\"三限\"政策执行情况、中职助学金、免学费补助金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学校存在违规收费问题进行了处理，对当事人和相关领导进行了责任追究。去年，全省共组成112个检查组，对3000多所中小学校收费工作进行了检查，查处乱收费案件57件，通报批评38人次，给予警告处分18人，解聘6人，撤销领导职务6人,其中校长职务4人。

　　二是加强对高考考风考纪的整治。严格执行省纪委、省监察厅\"五个一律\"和\"六个严禁\"的规定，从严管理，防范在先。进一步完善了全省高考电子监控四级巡查系统。全省统一配备了考试文具和计时钟表，最大限度地限制了高科技作弊器械带入考场。考试期间邀请学生家长代表到省招生办和各市州招生办巡视高考电子监控巡查系统总控平台和终控平台，通过总控平台和终控平台了解辖区内各考场实况，接受社会监督。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早间新闻》6月6日、6月7日连续两天对我省高考采取的这两项新举措分别进行了报道。《人民日报》等中央媒体和省内各媒体都做了大量正面报道。20\*\*年实现了\"平安高考、诚信高考\"的预期目标。教育部的领导给予了高度评价。省长王儒林，省委、省纪委书记陈伦，副省长王化文先后作了批示，给予充分肯定。全省广大考生和考生家长满意。在刚刚闭幕的省纪委九届八次全会上，陈伦书记在工作报告中提到，高考考风考纪整治成效明显。

　　(二)坚持标本兼治，进一步加强惩防体系建设

　　一是扎实有效地抓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落实。教育系统各级党组、党委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摆在重要位置。努力在全省教育系统特别是高校构建权责明晰，逐级负责，层层落实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体系。去年底，省教育厅、省高校工委，由厅委领导带队，组成11个检查组，对22所高校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进行了集中检查。未进行集中检查的院校按照省教育厅、省高校工委制定的检查工作方案进行自查。

　　二是省纪委、省高校工委、省教育厅、省监察厅联合下发了《关于加强和改进全省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若干问题的意见》，对高校反腐倡廉建设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和规定，具有很强的指导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切实推进了高校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三是开展高校廉政风险防范试点工作。在教育厅开展廉政风险防范工作的基础上，去年选择8所高校，开展了廉政风险防范工作试点，积累了成功经验。

　　四是大力推进高校党务公开。省教育厅、省高校工委按照中央、省委的部署和要求,在全省高校开展了党务公开工作。各高校党委高度重视，成立了领导机构，制定了实施方案，明确了公开内容、公开形式和公开方法。各高校在推进党务公开的过程中，注重与校务公开相结合，与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的解决相结合，并建立健全党务公开各项制度。

　　(三)结合实际，大力开展反腐倡廉教育

　　一是开展了向全省勤政廉政优秀党员干部学习活动。开展树立正确的人生观、权力观和遵纪守法为主要内容的示范教育。发放领导干部廉政知识学习提纲，规定了学习书目。组织全省高校千余名处级领导干部参加了省纪委统一组织的廉政教育知识测试。

　　二是开展了\"廉政一日\"教育活动。先后组织驻长、吉两地27所高校处以上领导干部和部分重要岗位科级干部202\_人到长春铁北监狱廉政教育基地进行\"廉政一日\"教育活动。听取在押犯人讲述沦为阶下囚的犯罪过程和忏悔感言，观看廉政警示教育片，参观反腐倡廉成果展，警示教育图片展等。

　　三是召开了全省高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暨警示教育报告会。会议请延边州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一庭副庭长曹立红结合于兴昌案的审理为与会者作了警示教育报告。

　　四是与省纪委配合举办全省高校反腐倡廉建设专题研讨班。省委、省纪委书记陈伦出席开班式并作了重要讲话。邀请中央纪委驻教育部纪检组组长、教育部党组成员王立英作了加强高校党风廉政建设的专题报告。

　　五是推进廉政文化进校园活动。全省各级各类学校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主要内容，开展了丰富多彩的廉政文化进校园活动，营造了浓厚的各具特色的校园廉政文化氛围。省高校工委、省教育厅、吉林电视台联合举办的\"廉洁之光\"大型文艺晚会，20\*\*年10月在中国广播电视协会主办的\"第十一届全国电视文艺\"百家奖\"活动\"中荣获三等奖。

　　(四)注重实效，强化对高校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督

　　一是加强对高校招生录取工作的监督检查。下发《关于做好20\*\*年普通高校招生执法监察工作的通知》，在高校招生录取期间，省高校纪工委组成两个督察组，先后深入全省20余所本、专科高校，对高校招生录取工作进行监督检查。驻厅纪检组深入省招生办，全程监督高校招生录取工作。

　　二是对20\*\*年高校招生录取收费工作进行检查。下发了《关于对20\*\*年高校招生录取收费工作进行检查的通知》，在高校自查的基础上，省高校纪工委组成2个检查组，对部分高校招生录取收费工作进行了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明确整改时限。

　　三是加强对高校基建、采购、财务、科研经费、校办企业、后勤服务等关键岗位的监督。继续治理\"小金库\"。清理\"小金库\"127.9万元，处理2人。

　　四是加强对领导干部权力运行的监督。加强对\"三重一大\"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进一步完善诫勉谈话、函询、述职述廉、任职廉政谈话等制度。严格执行党员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等规定。全面开展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离任审计工作。

　　(五)认真查办违纪违法案件，保持惩治腐败力度

　　20\*\*年，全省教育系统立案、查处案件96件，结案96件，给予党政纪处分102人。全省高校纪委查办领导干部违纪案件11件。驻厅纪检组、省高校纪工委共调查处理来信举报和反映情况的信件168件。驻厅纪检组立案查处了省招生办一位工作人员收受考生家长贿赂案，给予行政记大过处分，并调离省招生办。

　　在教育厅党组的领导下，经过教育系统各级党组织和广大教职工的共同努力，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体系不断完善，惩治与预防腐败体系建设逐步深化，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逐步得到解决。但是，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到，教育系统反腐倡廉建设是在经济社会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背景下进行的，很多方面体制机制还不完善，各种腐朽思想影响仍然存在，腐败现象产生的土壤仍然没有消除，反腐倡廉建设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个别领导干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意识还不强，不能真正将反腐倡廉建设纳入整体工作布局中;一些学校办学行为不规范，乱办班、乱收费，科研经费使用管理不规范;一些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违纪违法案件易发多发;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工作任务十分艰巨，我们要科学地分析、判断反腐倡廉形势，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以更加坚定的信心、更加坚决的态度、更加有力的措施，扎实推动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

　　>二、20\*\*年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主要任务

　　20\*\*年是我国、我省发展进程中具有重要意义的一年，我们将迎来党的和省十次党代会。同时。也是全面实施我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发展规划纲要承上启下的重要一年，全省教育改革发展任务十分繁重，做好反腐倡廉建设工作意义重大。今年工作总体要求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入贯彻落实省纪委九届八次全会精神和全国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精神，认真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严明党的纪律，加强党的作风建设，扎实推进惩防体系建设，深入开展廉政文化建设，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为推动教育事业改革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一)加强监督检查,坚决保证政令畅通

　　1.加强对政治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教育系统各级党组织要把严明党的政治纪律作为保持党的纯洁性和贯彻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重要内容。要深入开展政治纪律教育。引导和督促广大党员干部坚定政治立场,把握政治方向，自觉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教育系统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对党的政治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决制止和纠正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意见、公开发表与中央的决定相违背的言论、泄露党和国家机密、参与各种非法组织和活动、编造和传播政治谣言等行为。对违反政治纪律的，要严肃追究责任，对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纪依法给予惩处。要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维护高校的和谐稳定。

　　2.加强对中央和省教育改革发展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要围绕国家教育规划纲要和《吉林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_-20\_年)》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加强对教育重大改革举措和重要工作部署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要加强对教育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重大教育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强化经费监管。加强对教育惠民政策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让党的惠民政策真正惠及百姓，温暖学生。确保中央和省的教育政策不折不扣的贯彻落实。

　　3.加强对高校及厅直属单位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的监督检查。开展对省纪委、省高校工委、省教育厅、省监察厅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强和改进全省高校反腐倡廉建设若干问题的意见》贯彻落实情况的专项检查。

　　4.加强对高校贯彻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切实推进党务公开、校务公开。建立健全决策公开、财务信息公开、人事工作公开等配套措施，不断提高领导班子议事决策水平，防范决策风险。省教育厅、省高校工委将组织开展\"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执行和学校公开事项情况的专项督查。

　　(二)加强专项治理，解决好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1.努力解决义务教育阶段择校乱收费问题。近年来，国家和省相继出台了严禁义务教育择校乱收费的政策规定，我们要严格执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完善配套政策，推进工作落实。要采取有力措施，坚决制止以办升学培训班、跨区域招生、招收特长生、公办学校以民办名义等方式的乱收费行为。要建立并落实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责任机制，从根本上解决义务教育阶段择校及择校乱收费问题。

　　2.继续抓好高考考风考纪的专项治理。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巩固专项治理高考考风考纪己取得的成果，要把专项治理高考考风考纪工作作为一项系统工程，坚持常抓不懈。各级教育纪检监察部门要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责，严格执行省纪委、省监察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工作违纪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实行党政纪问责。

　　3.坚决刹住中小学补课乱收费歪风。严禁公办学校举办或与校外机构合作举办有偿补课，严禁公办学校教职工组织或参与有偿补课，严禁校外机构利用学校场地举办有偿补课等行为。各级教育部门要加强协调，会同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开展综合治理，严肃查处各种乱办班和中小学补课收费问题。要加强教师职业精神和职业道德教育，将有偿补课作为教师职业行为的禁止性要求。加强对中小学以国际合作办学名义高收费等新情况新问题的调查研究，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发现和解决苗头性问题。

　　4.继续治理中小学教辅材料散滥问题。近期,教育部、新闻出版总署、国家发改委、国务院纠风办将印发《关于加强中小学教辅材料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我省将按照通知精神，结合实际制订具体规定，各地要认真贯彻执行。要有效解决中小学教辅材料散滥和学生课业负担过重的问题。要认真做好教辅材料无偿代购服务，积极鼓励有条件地方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免费教辅材料。

　　5.进一步规范改制学校收费问题。要积极稳妥地推进高中阶段改制学校清理规范工作，确保20\*\*年底完成高中改制学校的清理规范。坚决纠正以\"改制\"为名的高收费、乱收费行为。高中必须实现\"三限\"招生比例下降到20%的目标。

　　(三)建立廉政风险防控机制，深入推进惩防体系建设

　　1.深入推进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去年，在省属8所高校开展了廉政风险防控试点工作，积累了成功经验。今年，要按照省委、省纪委书记陈伦提出的\"全面推进以规范权力运行为核心的廉政风险防控工作\"的要求，在总结试点经验、深化成果的基础上，在省属高校全面开展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各高校要通过\"改革限权，依法确权，科学配权，阳光示权，全程控权\"，把廉政风险防控与制度建设和监督检查相结合，把廉政风险防控与学校管理工作相结合，把廉政风险防控与推进惩防体系建设、作风建设、软环境建设相结合，坚持长远目标与阶段性目标相结合，整体推进与重点突破相结合，扎实推进廉政风险防控工作。

　　2、全面落实《廉政准则》，认真执行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定。认真执行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制度。抓好廉洁过年工作。集中整治领导干部违规收受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问题。严禁参加影响公正执行公务或用公款支付的高消费活动。深化公务用车专项治理。进一步巩固禁止公款出国(境)旅游、\"小金库\"等专项治理成果。

　　3.强化对领导干部的监督。认真执行党内监督条例，坚持和完善民主集中制，规范领导班子议事规则，落实民主生活会制度，强化党内监督。严格执行领导干部述职述廉、诫勉谈话、函询等制度，强化组织监督。

　　4.加大查办违纪违法案件力度，坚决惩治腐败。以查办发生在教育行政机关、高校和领导干部中滥用职权、贪污贿赂、腐化堕落、失职渎职案件为重点，严肃查处官商勾结、权钱交易和严重侵害群众利益的案件。各级教育纪检监察部门要树立查办案件是本职、有案不查是失职的观念。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各高校\"一把手\"要亲自过问案件查办工作，为查办案件创造良好条件。纪委主要领导要亲自研究谋划查办案件工作，要坚持依纪依法办案。要注重查办案件的治本功能，在严肃查办违纪违法分子的同时，要实事求是，保护广大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善于从大局上把握办案工作，努力取得良好的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

　　(四)强化监督管理，规范权力运行

　　要抓住监督管理这个关键，切实加强对高校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管，要严格把好招生录取、基建项目、物资采购、财务管理、科研经费、校办企业、学术诚信等\"七个关口\"。

　　1、强化科研经费的使用监管。高校科研经费的使用，社会广泛关注，必须引起高度重视。要强化重大科研项目审计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防止虚报冒领、假公济私、奢侈浪费等行为。要严格执行国家科研经费管理政策，健全科研经费管理体制机制，建立完善责任追究制度。

　　2、强化学校物资采购的监管。社会上采购方面的\"潜规则\"对学校影响很大。据教育部统计，20\_年至20\_年教育系统图书教材和设备采购违纪违法案件占27.3%，发案率居首位。要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规定，进一步健全和完善高校物资采购管理制度，切实推动物资采购公开透明运作，努力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采购过程中的腐败问题。

　　3、强化高校学风建设。近一个时期以来，在高校教师的教学与科研活动中，急功近利、浮躁浮夸、抄袭剽窃、伪造篡改、买卖论文等不良现象和不端行为时有发生，严重影响了教书育人的学术风气，造成了极坏的社会影响。各高校要结合学校实际，把学风建设纳入综合管理和行风建设之中，制订实施细则，建立健全加强学风建设的体制机制，实现学风建设机构、学术规范制度和不端行为查处机制三落实、三公开。要加强教育引导，弘扬科学精神，抵制投机取巧，力戒浮躁风气，努力把优良学风内化为教师的自觉行为，使学术不端问题不再成为社会和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

　　(五)加强反腐倡廉教育，扎实推进廉政文化进校园活动

　　1、大力加强反腐倡廉教育。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引领，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党章学习教育、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和从政道德教育。大力加强政治品质和道德品行教育。促使党员干部模范践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个人品德、家庭美德。继续开展向省勤政廉政优秀党员干部卓越同志学习活动。

　　2、扎实推进廉政文化进校园活动。要把开展廉政文化进校园活动作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和建设者的重要内容，作为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念的重要载体，作为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战略举措。要抓住新生入校、入党、考核考试、毕业实习、就业择业等重要节点，集中开展廉洁主题宣传教育活动。要把廉政文化建设融入学校建设的方方面面。要在发挥校报、校刊、板报橱窗等传统宣传阵地作用的同时，以校园网络为载体，加强廉洁教育专题网站、网页和栏目建设，使网络成为传播廉政文化的重要阵地。要大力开展廉政文化创建活动，实施廉政文化精品工程，激励广大师生积极开展廉政文化产品创作和廉政文化传播活动，努力打造出一批廉政文化建设的品牌项目。实现廉政文化建设与校园文化建设的有机结合，引领校园风尚，形成以廉为荣、以贪为耻的校园文化氛围，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

　>　三、勇于探索和创新，以奋发有为的精神做好新时期的纪检监察工作

　　全省教育系统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认真学习贯彻胡锦涛同志\"七一\"重要讲话、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纪委、省纪委关于加强纪检监察队伍建设的一系列部署，以\"三个履职、三个监督\"为基本要求，坚持不懈地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坚持依法履职，切实增强纪律意识和法律意识，严格依纪依法办事;坚持忠诚履职，自觉坚守宗旨观念和职业操守，做到忠诚于党、忠诚于人民、忠诚于纪检监察事业;坚持全面履职，始终牢记职责、牢记使命。要敢于监督，坚持原则、敢于碰硬;要善于监督，讲究方法、提升本领，努力取得良好监督效果;要接受监督，牢固树立执纪者要首先守纪、监督者更要带头接受监督的意识，自觉接受党组织、人民群众和新闻舆论的监督。要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改革创新，增强工作针对性、前瞻性和实效性。振奋精神、狠抓落实。要把\"三个履职、三个监督\"贯穿于队伍建设的全过程，建设一支忠诚可靠、刚正不阿、秉公执纪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

　　教育系统各级党组织要加强对纪检监察干部队伍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切实关心爱护广大纪检监察干部，加强对纪检监察干部的培养、使用，为他们的政治成长创造条件，支持纪检监察部门开展工作。

　　同志们，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事关教育事业发展全局，事关教育改革发展目标的实现，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人民群众高度关注。让我们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齐心协力，振奋精神，改革创新、扎实工作，为教育事业更好更快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纪检书记在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讲话5**

　　同志们：

　　春节前后，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先后召开了纪委全会和政府系统廉政工作会议，安排部署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2月10日市委也召开了市纪委十二届八次全会，对今年全市反腐倡廉工作作出了谋划，提出了要求。今天，我们召开全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就是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纪委三次全会、国务院第二次廉政工作会议和省、市纪委全会精神，把高新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引向深入，为把高新区建设成“现代化、国际化科技新城”提供坚强保障。刚才，朝喜同志作了一个很好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报告，我完全同意，请大家认真抓好落实。

　　过去的一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团结带领全区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干部群众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转变作风，狠抓落实，综合实力实现了大跨越;产业结构实现了大调整;科技创新实现了大提速;产城融合实现了大突破;民生事业实现了大改善;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实现了新加强。20\*\*年，全区实现营业总收入202\_亿元，同比增长23.7%，实现经济总量三年翻番，在建区21年来首次跨入全国高新区两千亿级方阵;GDP653.2亿元，增长14.5%，高于全市平均增幅3.1个百分点，占全市比重23.2%;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17.6亿元，增长44.6%，高于全市平均增幅8.8个百分点。我区主要经济指标均实现了“双高”(占全市的比重同比提高、增幅同比提高)的可喜成绩。全区政治安定、社会稳定、经济发展、人民安居乐业，各项事业欣欣向荣。这些成绩的取得来之不易，是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全区上下共同努力、团结奋斗的结果，也充分表明我们坚持不懈抓党风廉政建设、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环境的效果明显。在此，我代表党工委、管委会向全区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全体纪检监察干部表示敬意!

　　全区纪检监察机关按照以来中央和省、市委关于反腐倡廉建设和转变作风的一系列新要求、新部署，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勇担重任，主动作为，积极开展廉政宣传教育，增强了广大党员干部廉洁自律、自觉转变作风意识;深入开展提升效能、优化环境、关注民生专项活动，通过行风评议，促进了各部门为民服务水平的提升;强力推进作风建设，加大督办检查力度，有效防止了滥发津贴补贴、公款购买寄发贺年卡、送节礼等问题，一些难度大、涉及面广、突破难的公款吃喝，公务用车、办公用房超标等问题，开始从根本上得到解决;着力打造“阳光农廉网”，强化基层面向群众服务环节的公开制约和监督，有效防止了基层干部行为失范和权力失控，消除了因公开不到位产生的误解和矛盾;收缩战线、突出主业，强化案件查处和监督检查，形成了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加强对政治纪律、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为全区改革、发展、稳定提供了有力保障。全区纪检监察工作是值得肯定的，全区纪检监察干部是值得信赖、忠诚可靠的。

　　以来，党中央、中纪委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作出了一系列重要部署，反腐倡廉工作呈现出前所未有的推进态势。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决心前所未有;有腐必反，有贪必肃的力度前所未有;从严要求，从严管理的举措前所未有;创新理念，深化改革的动力前所未有。多次强调，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搞不好，对我们党会造成致命伤害，关系到党和国家的生死存亡。要坚持有案必查、有腐必惩，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要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既坚决查处领导干部违纪违法案件，又切实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中纪委突出主业，重拳惩腐。王歧山书记提出，要坚持标本兼治，当前要以治标为主，为治本赢得时间;要一手抓作风建设，努力把不良风气扭转过来，一手抓惩治腐败，加大查办案件工作力度。一年来，中央对一大批违反八项规定的党员干部进行了组织处理和党政纪处分，对严重违反党纪国法的18名省部级干部、70余名厅级干部进行了立案查处;省纪委通过明察暗访，通报了襄阳市的一些违反八项规定的行为;市纪委先后调查处理违反八项规定党员干部235人，其中党政纪处分53人。但是在强势反腐的大形势下，我区还有相当一部分干部缺乏政治敏锐性，麻木不仁，不做明白人、清醒人、局中人，思想上不在乎，行动上不以为然，甚至存在顶风上的现象：少数部门在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六条意见和市委二十一条意见上打折扣、搞变通;一些领域的腐败现象仍然易发多发;少数单位的工作作风松弛散漫;一些部门行政效率不高、不作为和乱作为现象依然存在;一些行业风气不正、与民争利的问题还比较突出。对此，全区各级党组织和纪检监察机关务必要有清醒的认识，按照中央和中纪委“三转”的要求，进一步聚焦主业，强力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各项工作。

　　下面，我就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有关会议精神，结合高新区实际，讲六点意见。

　　>一、紧抓龙头工程，坚决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着力把“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方针落到实处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是反腐倡廉制度体系中具有全局性、基础性和根本性的制度。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指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委负主体责任，纪委负监督责任。责任制能不能落到实处，关键在“一把手”。制度定得再好，如果不理清和落实责任，就可能会落空。我们抓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重点是要落实好“两责任”、“一追究”。

　　首先，各级党组织要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省委书记李鸿忠同志曾形象地讲过“力度统一论”，指出抓党风廉政建设与抓经济社会发展的力度要统一，就像一个车子的两个轮子，一个轮子大一个轮子小，就跑不起来，两边必须协调，整体才能跑的快、跑的稳。现在，不少部门和单位特别是主要负责人对主体责任认识不清、落实不力，没有把党风廉政建设当做分内之事，只是每年开个会、讲个话，布置布置就万事大吉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应当只是纪委的“承包地”，也是党委的“责任田”。当前反腐败体制机制改革部署，强化了各级党委在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主体责任。党委承担主体责任，主要是加强领导，努力做到领导抓、抓领导，具体抓、抓具体。各级党组织必须树立不抓党风廉政建设就是失职、抓不好党风廉政建设就是失职和渎职的意识，在惩治和预防腐败方面更多地承担领导责任，把预防腐败的要求体现和落实到本部门本单位各项改革和制度建设中去，领导和支持执纪执法机关查处违纪违法问题。要建立严厉的责任追究制度，做到一级抓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形成环环相扣的主体责任闭环效应。在湖南衡阳贿选案中，原市委书记童名谦没有受贿，可是对他处理得最重，因为他作为衡阳的市委书记，负主体责任。如果所在的地方和单位问题成串，主要负责同志就要被追责。这就是一案双查、倒查追责。同时，各级领导班子副职负有重要责任，必须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既抓业务，又抓党风廉政建设。

　　其次，区镇纪委要担负起监督责任。纪委履行监督责任，绝不是“隔岸观火光吆喝、卷起袖子不干活”，而是必须全力协助党委抓好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督促检查相关部门落实惩治和预防腐败工作任务，加大办案工作力度，捍卫党纪政纪尊严，敢于坚持原则，较真碰硬，坚决遏制腐败蔓延势头。无论是党委还是纪委或者其他相关职能部门，都要对承担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进行“签字背书”，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

　　第三，要严格落实责任追究。要坚持抓早抓小，对一些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处理，防止小事拖大、大事拖“炸”。要铁面执纪，严肃责任追究，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有问题不报告、不反映，敷衍塞责，不抓不管，造成不良后果和恶劣影响的，要依照《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严肃追责。要适时对责任追究方面的典型案例进行通报，做到有错必究，有责必问，真正维护和发挥责任制的权威性、实效性和威慑力。

　　>二、加强党性修养，树立和弘扬良好风气

　　当前，我区干部队伍的作风总体是好的。但也必须清醒地认识到，干部队伍中还存在一些不良习气、不良作风、不良行为，突出表现在：一是事业心不强，缺乏拼搏精神。有的干部缺乏干事创业的热情，不用心工作，面对改革发展的繁重任务，精神不振、信心不足，甚至消极悲观、抱怨抵触。二是思想观念陈旧，缺乏开拓精神。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有的干部缺乏开拓进取意识，仍习惯于用老方式、老办法想问题、做事情，在困难和问题面前一筹莫展、束手无策。三是作风漂浮不正，群众观念淡薄。有的干部说得多、做得少、表态好、落实差，习惯当甩手掌柜。有的党员干部欺上瞒下、弄虚作假，做表面文章;少数干部以权谋私、与民争利、侵害群众利益。四是个人主义严重，危害班子团结。有的干部整天忙忙碌碌，所关心的是如何把部门或个人利益最大化，有点成绩就向组织讨价还价，干一点事就希望得到“回报”，刚刚提拔就琢磨“再上一个新台阶”。有的甚至只谋人不谋事，以权谋私，在班子内部耍横耍狠。五是无视纪律约束，习惯我行我素。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对上级的决策部署采取实用主义态度，合意的执行，不合意的推诿扯皮、敷衍塞责，甚至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这些不良习气、不良作风、不良行为一旦蔓延，必将涣散人心、瓦解斗志，恶化发展环境，影响社会和谐，实现科学发展、跨越发展将无从谈起。

　　广大党员干部一定要把加强领导干部党性修养作为重要内容，自觉遵循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树立正确的“三观”、倡导“四种作风”、增强“五种意识”。

　　一要树立和坚持正确的“三观”。树立和坚持正确的事业观、工作观、政绩观，是领导干部党性修养的重要内容。就高新区来说，树立和坚持正确的“事业观”，就是要把勤奋的精神、实干的劲头，开拓的勇气、自省的作风和有为的追求贯穿在日常工作中，始终保持清醒的政治头脑和政治方向，多照照习讲的几面镜子，多想想为党和人民事业牺牲的英烈们，多想想那些至今衣食住行仍然困难的广大群众，多比比那些任劳任怨、辛勤劳动的模范人物，不为私心所扰，不为名利所累，不为物欲所惑，努力为党的事业去苦干、去拼搏、去冲刺。树立和坚持正确的“工作观”，就是要把本职工作、组织交给的任务当成“责任田”，不分份内份外，不挑肥拣瘦，不拖沓推诿。真正把思想统一到干事业上，把功夫下到抓落实上，兢兢业业完成组织交给的工作任务。树立和坚持正确的“政绩观”，就是要一切从实际出发，立足当前、放眼长远，积极进取、量力而行，不搞主观臆断、违背客观规律的“拍脑袋”决策，不追求脱离实际的盲目攀比，不提哗众取宠的空洞口号，努力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

　　二要大力倡导“四种作风”。要按照中央要求，坚决扫除“四风”，大力倡导为民服务之风、求真务实之风、艰苦奋斗之风和清正廉洁之风。为民服务，就是要牢固树立群众观点和公仆意识，坚持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问策于民，多办顺民意、解民忧、增民利的实事。想方设法带领群众致富，最大限度地赢得群众的理解、支持和参与，为跨越式发展凝聚更加广泛的社会力量。求真务实，就是要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一线，办实事、求实效。对看准的事情、定好的目标，要咬定青山不放松，扑下身子抓落实，力戒官僚主义和形式主义，脚踏实地抓落实，确保决策条条算数、任务件件落实、承诺件件兑现。艰苦奋斗，就是要时刻牢记“两个务必”，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观念，勤俭办一切事业，带头反对铺张浪费和大手大脚，带头抵制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真正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用在发展经济和改善民生上，以优良的作风带领广大党员干部迎难而上、锐意改革进取。清正廉洁，就是要常修为政之德，常思贪欲之害，常怀律己之心，常弃非分之想，培育健康的生活情趣，保持高尚的精神追求，坚决抵制腐朽生活方式的侵蚀，坚决拒绝金钱美色的诱惑，时刻检点自己生活的方方面面，始终保持共产党人的政治本色。

　　三要切实增强“五种意识”。面对新的形势，我们要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创新意识和法纪意识。增强服务意识，就是要本着对党和人民极端负责的态度，牢固树立为基层服务、为群众服务的观念，坚持大处着眼、小处着手，深入到矛盾多、困难多、问题多的地方，为群众解决实际困难，为基层提供优质服务。增强大局意识，就是要始终做到围绕中心不偏离、服务大局不犹豫、促进发展不动摇，做到全区发展一盘棋，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齐心协力推进高新区发展。增强责任意识，就是要自觉把改革发展当做自己的责任，以时不我待的紧迫感、一日无为三日不安的责任感，牢记肩上的责任和使命，牢记党和人民的重托，把思想统一到干事业上，把精力集中到做实事上，把功夫下到抓落实上。增强创新意识，就是要勇于创新，想他人所不曾想，谋他人所不曾谋，为他人所不曾为，善于用新的信念、理念、观念破解难题，用新的思想、思维、思路谋求突破。在各种困难和挑战面前，始终保持蓬勃朝气、昂扬锐气和浩然正气，进一步增强实践能力，努力开创各项工作新局面。增强法纪意识，就是要自觉维护法纪权威，带头遵纪守法，严格依法依纪办事，决不允许以权代法、以权带纪、超越法纪行使职权，坚决同各种违法违纪现象作斗争。

　　>三、坚持标本兼治，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推进高新区改革发展，对党风廉政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要始终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放在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中来把握，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狠抓监督检查，严格执纪执法，努力开创反腐倡廉工作新局面。

　　第一，要加大查办案件工作力度，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继续保持严惩腐败的高压态势，对于腐败分子，坚持有腐必反，有贪必肃。要严格按照中央提出对腐败分子和腐败现象“零”容忍，坚持“露头”就打，不管涉及到什么人，不管职位多高，资格多老，功劳多大，只要存在腐败问题，必须坚决依法依纪惩处。在打“老虎”的同时，加强对“小6长”(科长、站长、所长、院长、校长、村长)的违纪查处，严惩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要始终明确查办案件的重点，严肃查处滥用职权、贪污贿赂、腐化堕落、失职渎职等案件;严肃处理官商勾结、权钱交易、权色交易的行为;严肃查处利用司法权索贿受贿、徇私舞弊、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等案件;严肃查处工程建设、土地出让、产权交易、征地拆迁、政府采购、资源开发和农村建房审批等重点领域的腐败案件。通过查办案件，有力震慑各类腐败分子，维护党纪国法的严肃性。

　　第二，要强化监督检查，推动中央、省市委和高新区党工委决策部署贯彻落实。要按照中央和省市委的要求，特别是要根据党工委年初确定的目标任务路线图，强化对我区重点建设项目，以及对保障和改善民生、强农惠农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重点督促检查各部门、各单位项目审批和建设是否依法合规，资金管理使用是否规范严格，工程建设是否安全优质等，严肃查处各类违纪违规行为，坚决杜绝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现象。

　　第三，要加强教育和监督，保证权力正确行使。要发挥教育的基础作用，结合正在开展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通过开好民主生活会、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刹四风”、“解放思想大讨论”、贯彻民主集中制等系列活动，不断深化以“践行宗旨、争做好干部”为主题的“假如我是服务对象”大讨论活动的开展，各级领导班子成员要带头落实一岗双责，带头严格遵守党章，带头严格遵守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各项规定。要求别人做到的，领导干部率先做到，禁止别人做的，领导干部坚决不做。加强对各级班子成员家属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与管理，自觉接受党组织、媒体、群众和社会的监督，为全区党员干部带好头、做表率。针对我区经济活动多、建设项目多、资金流量大等特点，要进一步完善在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中介机构委托代理、征地拆迁安置监督、招商引资等方面的各项管理办法。针对招投标管理、工程建设、征地拆迁、机关财务、公务接待、公车管理等容易产生腐败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健全完善严格的“刚性”制度，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以制度强化廉政风险防控。由于体制机制的原因，我区没有设置人大、政协等专门监督机构，监督机制不健全，纪检监察力量薄弱，因此，要积极探索主动监督、有效监督的新办法、新举措，整合党内监督机关纪委和行政监察、审计、舆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行评代表、群众代表等社会监督力量，增强监督的效果。充分发挥“三重一大”监督员对党工委管委会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安排、重要干部任用、大额资金运用等方面的监督作用，真正做到领导干部的权力行使到哪里，监督就延伸到哪里。

　　第四，要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切实纠正损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要结合全省正在开展的“抓学习、抓作风、抓环境，促改革发展”活动，着力解决食品药品质量安全、生产安全、生态环境保护、征地拆迁等方面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要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精简审批事项和收费项目。要在全区继续开展行风评议活动，不断优化经济社会发展环境。

　　>四、严格遵守党的纪律，增强各级党组织的战斗力

　　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成就一切事业的根本保证。当前，高新区正迈入“二次新的20年再创业”的新征程，迫切需要增强干部队伍的战斗力和凝聚力，我们必须把加强纪律建设摆在首位，推动广大党员干部争做严守政治纪律的明白人、严守组织纪律的老实人、严守廉政纪律的清白人、严守群众工作纪律的贴心人。

　　(一)严明党的政治纪律。政治纪律是最重要、最根本、最关键的纪律，对党员干部来说，既是“紧箍咒”，更是“高压线”，一定要有敬畏之心。加强政治纪律建设，对广大党员干部来说，最重要的就是要强化党的意识、党章意识，自觉用党章规范自己的一言一行，一举一动，在任何情况下都要做到政治信仰不变、政治立场不移、政治方向不偏。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不动摇，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与省、市委和党工委保持高度一致。凡是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各项政策，都要不折不扣地落实，凡是对市委、市政府和党工委、管委会的决策部署和工作安排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拖着不办、顶着不干的，阳奉阴违、数衍塞责的，都要坚决予以查处，以铁的纪律保证中央、省、市委和党工委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区纪检监察机关要把维护党的政治纪律放在第一位，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对不讲政治纪律、不讲组织原则的，坚决予以纠正;对于放弃自己政治身份、违反原则、背叛党的政治纪律、违反党章规定的，予以严肃处理，确保党员干部不被杂音干扰、不被谣言蛊惑，形成全区上下步调一致、奋发进取的良好局面。

　　今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的第一年，全面深化改革将有序展开。在年初的会议上，我们根据高新区的实际，安排了一系列的重大改革，特别是区直和园办的改革、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公共财政管理等，涉及机构撤并，干部升降去留，单位机制转换，资金权力分配等，是一场涉及很多方面的深刻革命，全区各级组织、广大党员干部一定要把思想认识统一到中央、省市和党工委的大政方针和重大部署上来，服从命令，听从指挥，积极支持改革。

　　(二)重申党的组织纪律。在十八届中纪委二次全会上特别强调了政治纪律，在三次全会上则特别强调了组织纪律，是有着深意在里面的，这是因为组织纪律松弛已经成为党的一大忧患，因为新的形势对我们的组织体系、组织程序和组织管理模式带来了许多新的挑战和影响。过去，批评一些落后分子最常说的一句话是“无组织、无纪律”。现在，一些部门和单位对组织纪律不严肃、不遵守、不当回事，有的同志组织观念淡薄，对重大事情事前不请示、事后不报告，搞先斩后奏、边斩边奏、斩而不奏，外出不请假、会议不参加，安排的任务不落实，存在问题不汇报，想干啥就干啥，等等，都是“无组织、无纪律”的表现。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如果没有组织纪律，没有统一的意志、统一的行动、统一的步调，一盘散沙，就会失去凝聚力、战斗力，是干不成任何事业的。我经常讲，要守纪律、讲规矩。这个规矩就是党的组织纪律，广大党员干部要明白，遵守组织纪律从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